

臺南市地方稅及國稅聯合受理災害減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災害種類：☐風災 ☐水災 ☐火災 ☐地震 ☐其他

災害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☐一、使用牌照稅

1. 車輛種類：☐汽車 ☐機車(151CC 以上) (請勾選)

2. 車牌號碼：_____

備註：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☐二、房屋稅

1. 房屋坐落：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2. 毀損情形：☐全倒(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者)

☐受重大災害(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)

☐三、地價稅

下列土地係因 ☐山崩 ☐地陷 ☐流失 ☐沙壓 ☐其他_____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
區	段	小段	地號		

☐ **四、娛樂稅**

1. 災害停業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。
2. 營業地址：

☐ **五、所得稅**(請於災害發生 3 個月內申請災害減免)

- ☐ 1. 綜合所得稅(適用個人)：

請填寫「個人災害損失申報(核定)表」(附表 1)。

- ☐ 2. 營利事業所得稅(適用營業人)：

請填寫「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」(附表 2)或
「營利事業原物料、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」(附表 3)。

備註：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☐ **六、營業稅**(適用小規模營業人)

1. 災害停業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。
2. 營業地址：

備註：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區公所證明或鄰、里長證明文件)

☐ **七、貨物稅**

請填寫「營利事業原物料、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」(附表 3)。

備註：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☐ **八、菸酒稅**(請於災害發生 30 日內申請災害減免)

請填寫「營利事業原物料、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」(附表 3)。

備註：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附表 1~3 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www.etax.nat.gov.tw)下載列印。

個人災害損失申報（核定）表

附表 1

申報災害損失如下表：請於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書，以憑於災害發生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減除。

申報人姓名								蓋章		戶籍住址		市區市里鄰路					聯絡電話	
								縣鎮鄉	村			段巷弄號之(室)			日間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災害發生地址		市區市里鄰路					日間	
												縣鎮鄉	村	段巷弄號之(室)			夜間	
申報日期		年 月 日		災害發生日期		年 月 日		災害原因										
申報人填報欄										稽徵機關核定欄								
財產名稱	廠牌	數量	所有人姓名			與申報人關係	取得日期	取得金額	申報損失程度(%)	申報損失金額或修理	實際受損程度(%)	已用年數	殘值	未折減餘額	擬核定損失金額	舉證資料附件號碼	核定說明	
			所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合 計								
說明	此致																	
	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																	
	1. 申報時請檢附損失證明文件，如照片、警察機關或村、里長證明文件及受損財產之取得憑證（如欠缺憑證，亦請估列取得時間、金額）等供核。																	
	2. 受損財產準備修理者，應將估價單同時附送，並於本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派員勘查後，檢送修理費發票或收據，以憑核實認定。																	
3. 請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報備。（申報期限如財政部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）																		
1、核准機關：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 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。																		
2、災害損失擬核定為新臺幣 元。			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

課(股)長

複核

分局長（主任）

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

附表 2

營利事業名稱	(蓋章)				負責人	(蓋章)			營業地址				災害發生地點 (或設備存放)				
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
災害發生日期	年	月	日	申報日期	年	月	日	☐ 報廢原因或損毀程度		損失淨額 (總計)		取得證明文件		聯絡人姓名		投保金額	
														電話		本災害申請項目擬採會計師簽證報告	☐ 是 ☐ 否
帳 載 情 形									申 報 事 項				調 查 核 定 意 見				
取得年 月 日	設備或資產名稱	數量	單位	取得金額	耐用年數	折舊方法	已提折舊累積	帳面餘額	報廢或受災部分 數量	金額	殘值	損失淨額	數量	金額	殘值	損失淨額	擬核定情形
小計																	

此 致

財政部

國稅局

分局
稽徵所
服務處

年

月

日

營利事業原物料、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

附表 3

營利事業 名 稱	(蓋章)				負 責 人		(蓋章)		營 業 地 址 及 電 話				災 害 發 生 地 點 及 聯 絡 電 話								
統 一 編 號		申報 日期	年 月 日	☐ 庫 存 ☐ 銷貨退回	貨物(菸酒)稅廠商 ☐ 是 ☐ 否	受 損 或 災 害 原 因		取得證 明文件		災 害 發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有 無 投 保 險	☐ 有 ☐ 無								
												本災害申請項 目擬採會計師 簽證報告	☐ 是 ☐ 否								
申 報 事 項										調 查 核 定 意 見											
期 初 存 量					本期購進或生產			已 銷 售 或 耗 用 數 量	申 請 災 害 報 廢 前 面 帳 存 量	實 際 受 損 或 受 災						數 量	單 價	金 額	殘 值	損 失 淨 額	擬核定損失情形
品 名	數量	單位	單 價	金 額	數量	單 價	金 額			數 量	單 價	金 額	殘 值	損 失 淨 額							
								☐													

此 致

☐

財政部

國稅局

分局
稽徵所
服務處

年

月

日